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08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、111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、111 年度上訴字第 91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關於陳耀華部分，及黃志生、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、陳俊嘉、涂宏德之罪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陳耀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柒年陸月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、附表七編號 1、2、附表八編號 9（現金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）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；未扣案部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黃志生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洪凱祥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郭冠廷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。

粘元樑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
陳俊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涂宏德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其他上訴（黃志生、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、陳俊嘉、涂宏德沒收部分）駁回。

（原審判決主文：陳耀華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黃志生有期徒刑6年2月（刑度不變）。洪凱祥有期徒刑11年6月。郭冠廷、粘元樑均有期徒刑10年。陳俊嘉有期徒刑13年6月。涂宏德有期徒刑7年。）

貳、事實摘要

陳耀華為船東、莊啟義(審判期日因重病不能到庭，同案另結)為船長，二人於民國110年2月間經黃志生引介，與有意走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入境之顏旭懋(另案屏東地院審理中)相識，旋共同以顏旭懋出資、黃志生居間聯繫、陳耀華提供其所有之「祥湧六號」漁船為運輸工具、莊啟義負責駕船出海之方式。於110年4月底至5月初之間，前往東沙島東南約90浬一帶海域，向不明船隻取得總重約640公斤、分裝為30口麻袋之甲基安非他命後，返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走私入境。隨後並由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分駕兩車，將其中26袋毒品運往彰化一帶交予陳俊嘉、涂宏德，由其二人再與其他共犯送往倉庫藏放。陳俊嘉則又將其中11袋另運往國道三號關西交流道下方一帶某處，交付予不詳之人。嗣為警方循線陸續將被告等人查獲。

參、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

1. 被告陳耀華等人上訴均坦承犯行，惟爭執原審量刑過重。檢察官上訴則主要認為原審對被告黃志生、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、陳俊嘉、涂宏德之量刑過輕。
2. 本院經審理後，認為被告等人犯行明確，走私毒品之數量龐大，

並迅速自本島南部（屏東）運輸擴散至中部（彰化）、北部（新竹），對於社會治安、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。惟就被告等人分別改判之理由，約略如下：

- (1) 被告陳耀華部分：雖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惟因本院認為其符合偵審中均自白之要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改諭知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。
- (2) 被告黃志生部分：經原審認為有①偵審中均自白（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）、②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（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）及③俗稱污點證人之要件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，共三項減輕事由，並認為②、③二者併存時，依法僅適用前者，故僅依①、②兩項遞減輕其刑。惟經本院認為被告不符合②之要件，改以①、③兩項遞減其刑，並仍維持原判決刑度。
- (3) 其他被告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、陳俊嘉、涂宏德部分，則經認為雖均有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），然情節上仍各有相當之輕重差異。並分別審酌被告洪凱祥前有犯罪前科之素行紀錄；被告粘元樑領有中度殘障手冊，社會競爭力相對弱勢；及各被告參與並實際分工運輸毒品之範圍及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，各予改判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陳中和、陪席法官林柏壽、陪席法官陳松檀。